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com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：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1231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函文影本乙份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6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0124331號
函有關「109年綜合所得稅繳納期間等事宜」影本乙份，敦
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檔號	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保存年限	110.7.02
收文第A530號	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舒婷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0124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函、第11004586710號函及第11004582360號公告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，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轄內醫事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函及第1100458671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

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
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
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
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傳真：02-2356721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8671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04582360公告.pdf)

主旨：配合本部公告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
及繳納期間之相關事宜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公(協)會及醫事
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前經本部今(110)年5月12日台財稅字第11004568860號公告全面展延至今年6月30日，於前開期間辦理申報者，請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，且可多加利用今年新增之手機報稅及行動電話認證2項服務，非常簡便；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之納稅義務人，亦可線上或電話確認及多元方式繳稅，即可完成申報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今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今年5月1日至8月2日(附公告影本)。
- 三、因報稅系統將於今年6月30日午夜12時關閉，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，屆時請適用前開本部今年6月28日公告之醫

總收文 110.06.28



1100124331

事人員於今年7月1日至8月2日期間前往就近之國稅局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，且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並應檢具執業執照向國稅局為之：

- (一)申報方式：至任一國稅局辦理網路申報、人工申報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。
- (二)繳稅方式：可持繳款書以現金(或票據)方式至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，新臺幣3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，或以委託取款轉帳方式繳款。
- (三)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，如未能現場提供，應於今年8月12日前送(寄)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。

四、納稅義務人如有相關申報疑義，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(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-321)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

電 2021/08/28
文 章
交 換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邱筱惟
電話：02-23228123
Email：hwchiu@mail.mof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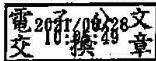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1004582361公告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公告展延醫事人員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一案，業經本部以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本部110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公告1份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銀行國庫局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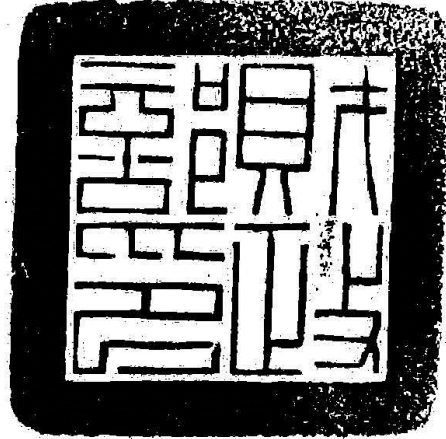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0045823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展延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辦理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事宜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國內COVID-19疫情嚴峻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，其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為110年5月1日至7月31日(7月31日遇假日順延至8月2日)。
- 二、本公告適用對象無須事前提出申請，於110年7月1日至8月2日間辦理結算申報及繳納稅款者，應檢附執業執照，向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為之。

部長蘇建榮